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附加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人员
责任保险条款

（注册号： ）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事故，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人员因参与应急救援、抢险救灾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应急活动行为而遭受意外伤亡时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**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被保险人组织开展的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过程中，因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人员的疏忽、过失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。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其 他

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